

证券代码:688211 证券简称:中科微至 公告编号:2023-046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回购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0月26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功燕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具体内容如下：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李功燕先生

2. 提议时间：2023年10月26日

二、提议人向回购公司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合理判断，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信心，同时促进公司稳健发展，有效激发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公司董事长李功燕先生提议公司使用部分首发募集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在未来适当时机全部实施股票回购计划或股权激励。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及提议时间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届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4.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5.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5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6. 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首次募资资金；
7. 回购期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
提议人李功燕先生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提议人李功燕先生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有关相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拟增持人承诺
提议人李功燕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就上述事项认真研究，制定可行的回购股份方案，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事项需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方可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八、特别提示
提议人李功燕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审议回购股份事项，并将在董事会上对回购方案投赞成票。

九、其他相关说明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将在公司披露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6个月内使用完毕；若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使用完毕，董事会将依法回购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尚未使用的回购股份予以注销。如届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中科微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03590 证券简称:康辰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3-065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2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第三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理财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对此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康辰药业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66）。

2022年11月11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万元购买了“银河金信”收益凭证45期，金额5,000万元，期限180天，预计年化收益率4.5%，到期日为2023年3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银河金信”收益凭证137期；2023年2月2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购买了“银河金信”收益凭证153期；2023年3月24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银河金信”收益凭证88期；2023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1,500万元购买了“银河金信”收益凭证90期；2023年4月10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6,000万元购买了“银河金信”收益凭证105期。

现上述产品全部已赎回，募集资金本金及理财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方名称	产品名称	认购金额	产品期限(天)	赎时机概况	
					本金金额	收益金额
1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信”收益凭证45期	5,000	948	5,000	9253
2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智盈系列1019期收益凭证	2,000	321	2,000	130
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信”收益凭证137期	1,500	62	1,500	1172
4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信”收益凭证145期	1,500	64	1,500	1210
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信”收益凭证163期	2,000	31	2,000	764
6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信”收益凭证88期	1,500	213	1,500	1331
7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信”收益凭证90期	2,000	209	2,000	1293
8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信”收益凭证104期	1,500	102	1,500	789
9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河金信”收益凭证106期	5,000	167	5,000	22881

特此公告。

北京康辰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0月27日

证券代码:688429 证券简称:时创能源 公告编号:2023-025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实质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时创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监事会在会议上就本次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表决，豁免监事会成员出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监事会会议情况：公司监事会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时间的议案》

与会监事认为：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会议提前通知时间。

2. 审议通过了《关于豁免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根据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对本次监事会决议事项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8.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0.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国先召集并主持，出席会议监事3人，实际出席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